

李本芳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李本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李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李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李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李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李本芳，為幫助本系學士班經濟弱勢資質優秀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特捐贈此獎助學金。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申請資料遴選一名，可獲得新臺幣 60,000 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經縣市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
2. 家庭突遭變故：於 1 年內家庭遭逢變故，影響家庭收入。
3. 家境清寒。
4. 需自行負擔學費或生活開銷，經委員會認定有實際需求者。

（二）除前項規定，申請人在學業成績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前一學期必修科目或在學期間所有必修科目加權平均成績（GPA）達 3.00。
2. 操行成績達 A 以上。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度 2 月 28 日前受理申請。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家庭狀況說明書。
- （三）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它。
- （五）中文成績單。
- （六）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二)。

第五條 本系收件後進行初審，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再提送委員會複審。複審以年級較低之申請者優先審查，依其在校成績表現及家庭經濟狀況評估，遴選一名。

第六條 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第七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每次遴選得獎學生名單後，向捐款人說明遴選結果及歷年得獎學生之近況。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